

臺南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15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培養本市兒童文學之寫作與研究，並提昇兒童讀物之水準。
- 二、鼓勵本市師生從事兒童文學之創作，涵詠學童對文學的想像與探索。
- 三、供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發表空間，編印圖文並茂之兒童文學專輯。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參、承辦單位：新市區新市國小

肆、比賽項目：

一、徵文

徵文類別	字數	應徵組別	徵稿對象
心得寫作— 布可星球	300字以內	國小低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600字以內	國小中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800字以內	國小高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童話— 創意改編	1000字以內	國小中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1500字以內	國小高年級組	
童詩	每首限30行內	國小低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散文— 校園記事	600字以內	國小中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1000字以內	國小高年級組	
遊記— 美味臺南	600字以內	國小中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1000字以內	國小高年級組	
	1500字以內	教師組	

二、徵圖

徵圖類型	規格	應徵組別	徵稿對象
封面徵圖— 臺南風華映像	4開	國小低年級組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伍、應徵主題：

一、徵文內容：

(一)「心得寫作--布可星球」

學生根據自己在布可星球挖掘能量的歷程來描寫自己的閱讀習慣、態度、益處等，挑選一本最喜歡的書來撰寫閱讀心得。

(二)童話改編：

不限古典童話或現代童話，以學生自己喜愛的童話故事加以改編即可，重點在培養孩子欣賞童話與創造力的展現，為創作童話故事打下基礎能力。評選重點在於孩子的創意表現。

(三)「童詩」

題材不拘，題目自訂，每首限30行內。

(四)「散文--校園記事」

作者於校園中親身體驗的人、事、物為主軸的散文式書寫，可結合領域學習經驗、重要學習活動歷程、師生之間的互動成長作為主要題材，抒發自己的學習經驗與感受。

(五)「遊記—美味臺南」

鼓勵學生以旅遊經驗為題材，描寫臺南在地百年食品老店、特色小吃、阿公阿嬤的手藝、地區特產與風味美食的傳承等，喚起臺南好食光記憶，凝聚臺南各地的好滋味！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各組作品皆可用國語、臺灣台語創作。臺灣台語作品，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臺灣台語」，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原則，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原則。
- 2、小黑琵徵文旨在鼓勵學生將閱讀提升為寫作的的能力，強調童心童趣表現，所以學生的原創性很高，有別於一般的現場作文比賽或主題式徵文比賽，請學校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抄襲〈含仿作〉均不得參與本創作型比賽。

二、徵圖內容：

以「臺南風華映像」為主題，透過藝術創作，記錄臺南旅行的記憶點、特色景觀，從中描繪出古都臺南的歷史深度、文化特色與自然美景，展現其作為國際文化城市的獨特魅力。評選仍分低中高年級組，不分題材類型。

陸、比賽方式：

- 一、公私立國小學生組由各校統一送件：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不受理個人送件。（教師組除外，教師組可以自行寄送）

- 二、各校應徵件數：各校各類各組以30件為限。

三、每人件數上限：徵文類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作者為1人（指導教師亦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徵圖類每人限送作品1件。

四、作品規格：

（一）徵文：以 A4紙張打字，字形以標楷體14號為主，直式橫書。

（二）徵圖：一般圖畫紙4開大小，使用畫材不拘。

五、送件應繳資料：

（一）徵文：將作品原稿、報名表及同意授權切結書（附件1）依序裝訂，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姓名，**入選作品，另行通知寄送電子檔。**

（二）徵圖：直接將報名表、同意授權切結書（附件2）黏貼於作品背面，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校名、姓名。

（三）參賽作品清冊（附件3）：統計徵文與徵圖參賽總件數，逐級核章後，連同上述1. 徵文與2. 徵圖之規定表件郵寄。

（四）若因資料不完整，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

六、報名填報，收件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請先進入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進行送件資料填報：自114年3月11日起至3月22日止，填報代號為：21093。

（二）收件方式：由學校統一收齊寄(送)至本局指定地點。

（三）收件日期：自114年3月11日起至3月22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郵寄地址：744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 1 鄰中興街 1 號(新市國小教務處收，電話：06-5992895分機810，網路電話：272010)。

（五）信封請註明：臺南市「小黑琵」參賽作品。

柒、評審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之。

捌、錄取名額：

一、各類各組參賽件數20件(含)以上，錄取前三名及佳作（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

二、各類各組參賽件數不足20件，僅錄取3人；參賽件數不足10件，僅錄取2人；參賽件數不足5件，僅錄取1人；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惟各類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類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玖、獎勵：

一、學生獲獎者：

（一）第一名：獎狀1紙、禮券600元及《小黑琵第15輯》1冊。

（二）第二名：獎狀1紙、禮券400元及《小黑琵第15輯》1冊。

（三）第三名：獎狀1紙、禮券300元及《小黑琵第15輯》1冊。

（四）佳作：獎狀1紙。

二、教師獎勵原則：

(一)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成績公布後各校即可依此規定辦理敘獎。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給予敘獎不再另發獎狀。(教師參加者比照學生獲獎者給予禮券及專輯)。

(二)代課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給予獎狀。

(三)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以最高之名次敘獎，不再重複獎勵；倘指導不同類組時，則分別敘獎。

三、承辦學校：主要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協助辦理人員8人各嘉獎1次，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

拾、附則：

一、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以未曾出版、發表及獲獎者為限，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改寫或翻譯他人作品，違者不予評審，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

二、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承辦單位不主動退件。

三、評審若對作品有疑義，得要求作者至現場重新創作。

四、徵文類所有得獎作品內容，承辦單位有權修改文字，並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事宜，各組前3名作品收錄於《小黑琵第15輯》專輯內。

五、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傳、展示、出版、及上網使用。

六、得獎名單發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七、小黑琵專輯製作電子書，置放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臺南市飛番教學雲。

八、請老師指導學生寫作，目前仍禁止使用 AI 人工智慧協助創作，並納入參賽切結書。

拾壹、本計畫經費由教育局預算支應。